

关于向开赛尔·努尔买提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开赛尔·努尔买提（身份证号：653126*****1858）：

2025年2月14日，你驾驶新C***08号小轿车因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我局依法查扣。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现予以解除扣押并退还扣押车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187号）（详见附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联系人：张佳易，电话：0991-3870936），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到局办理车辆退还手续。因你未及时领取解除扣押的车辆而产生的停车费及其他损失由你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187号）

